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黃靜慧

電話:7000818#99612

電子信箱: fion122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社字第10202759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,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38167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四點規定:「(第一項)第二點所稱連續,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,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;中斷者,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(第二項)下列情形,其年資視為連續:…(三)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,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…」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,以精進、豐富教學技巧及 內涵;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訖聘任教師,爰將本 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,從 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,其年資同意視為 連續,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,但該





段年資不予採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の第-03-28文 交份: 88:14章



裝



· 線